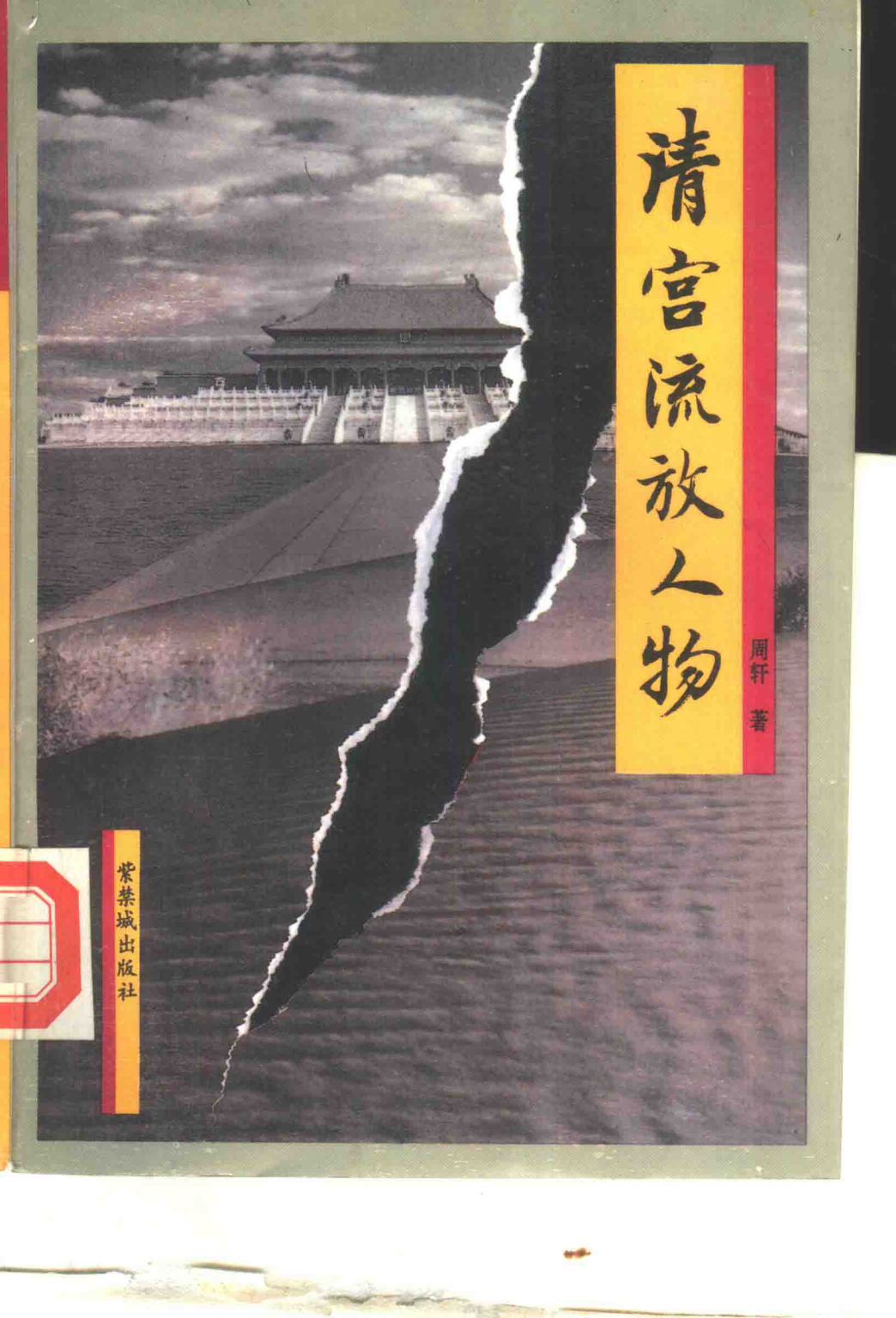




清宫流放人物

周軒 著

紫禁城出版社

清宫流放人物

周 轩 著

紫 禁 城 出 版 社

清宫流放人物

周 轩 著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字数:265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7-80047-149-7/K · 65

定价:10 元

序

来 新 夏

上古有墨、劓、宫、大辟五刑，后又增流刑作为宽宥五刑的补充措施。《尚书·舜典》中所说：“流宥五刑”，即指舜因五刑残及身体乃用流放方式以代替五刑，并且还规定“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使流放者到一定地区去住按规定的住所。所谓“五宅”是按五刑而各有不同的住所；所谓“三居”是按罪情轻重分别到三种距京城远近不同的地区去服刑。这是舜以“流”来代替肉刑的宽宥政策，“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便是这种宽宥政策的具体体现。这虽然包含某些传说成份，但直至汉成帝时，帝舅大将军王凤乞退时曾说：“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诛废，臣犹自知，当远流放”（《汉书·元后传》），仍然以“流”作为代替诛死的一种宽遇。隋唐以来正式把“流”列入“笞、杖、徒、流、死”的五刑之一，成为轻于死刑，重于徒刑的一种惩罚手段。于是有许多人便因各种原因而受到“流”刑的惩罚。

历史上对“流”刑颇多记载，只是在用语上时有不同。史书上曾经用过“迁”、“徙”、“流”、“放”、“流徙”、“流放”、“长流”、

“贬”、“谪”、“责置”、“斥逐”、“发”、“发戍”等等词语来表示“流”刑的实施。历史上有许多将相名臣遭受过这种厄运。史书和说部中的“流”刑记载也屡见不鲜。每当我读到这些故事时，常常产生不同的感觉：对其人其事或有罪有应得的快意，或有感叹惋惜的同情，或有扼腕腐心的痛恨，或有正义获伸的希冀……；但总缺乏完整系统的总体认识而希望能读到一本比较集中论述的著作。后来读到谢刚主先生所著《清初东北流人考》，见其对清初发戍东北之流人所作专门性的研究，深感有裨于清初开国史事的探求；但它限于清初，局于东北，犹未饫所求。建国以来，历史人物多为学人所瞩目，但又多重英雄人物或大奸巨恶，而于失意政坛，投之四裔者则尚少涉及。近读周轩先生所撰《清宫流放人物》手稿，深幸此研究缺门得有所填补。

周轩先生长期奉职新疆，孜孜探求，勤于著述，其零篇单著多见报刊，而独立成书者虽积有五种，但终因艰于枣梨，仅有《清宫流放人物》一种得以问世，此不得不感叹学人之窘困，顾较之终生积稿盈篋而未获刊行者亦云幸矣。周轩先生之立意撰著《清宫流放人物》，盖亦有自。周轩先生虽身非发戍之人，但久居往昔戍地之边远地区，以其识见之敏，因地选材，当在意中。周轩先生穷年累月，翻检典籍，叙清宫流人生平，乃成一书，题曰《清宫流放人物》。自顺治迄宣统，分朝代顺叙而下，共收录近 300 人。其言“清宫”者，明其为清朝政府所流放人物以别于一般民间因事流放者。周轩先生于缀辑人物生平基础上成前言一稿，置于卷首，胪述自古以来流放人物情况，并分析诸种流放类型。如是手此一编，不仅可为读全书之锁钥，更不啻读一流放小史。全书于流放人物颇能详其生平遭遇，惟于

流人对戍地之作用与影响似尚可深入探求，加以浓彩重墨。此固管窥之见，不足掩瑜。若周轩先生以此书为起步，更拓展其研究视野，纵横贯连，撰成中国流人史，则当更有可观。

周轩先生与我初为书信往还之文字之交。1986年，我参加纪念林则徐诞辰200周年学术讨论会，始面晤于榕城福州；次年又赴新疆参加林则徐西戌145周年纪念活动，始面晤于乌鲁木齐，再度相会于伊犁河畔，接谈之下，对周轩先生治学与应世有更多了解。当时，周轩先生正致力于林则徐诗文之研究，并撰成专著，请序于我，后因该书未获出版，而稽延其事。今冬，《清宫流放人物》行将付排，北京故宫博物院紫禁城出版社编辑栾静莉女士受周轩先生之托，专程送全稿来舍，坚邀作序。我为履践旧诺，尽多日之力，读竟全稿，因述其缘由，泚笔而为之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写于南开大学

前 言

“流放”一词，最早见于《汉书》。西汉时王凤以妹王政君为元帝皇后，深受重用。成帝时又以帝舅官至大司马、大将军，专断朝政。京兆尹王章上书弹劾，请退王凤，选忠贤。王凤乞退说：“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诛废，臣犹自知当远流放。”但被流放的不是王凤，而是王章寒微时与之牛衣对泣的妻子，“章死狱中，妻子徙合浦”（《元后传》）。哀帝时，长安令郭昌拜托司隶解光和待诏李寻，荐举方士夏贺良任待诏，说汉家气运已衰，需改元换号，大赦天下，以解光、李寻辅政。全被下狱治罪，“贺良等皆伏诛，寻及解光减死一等，徙敦煌郡。”《眭两夏侯京翼李传》论说：“仲舒下吏，夏侯囚执，眭孟诛戮，李寻流放，此学者之大戒也！”

把犯罪者遣逐到边远地方服劳役或充军伍的流放刑罚，在我国古已有之。《尚书·舜典》云：“流宥五刑”。流刑轻于死刑，重于徒刑，意为如水流向远方。以后流刑一直沿用至清代。我们不妨把清以前的著名流放人物，做一番大略数历。

翻检史籍：商汤时，三朝老臣伊尹辅佐国政。太甲即帝位后，“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史

记·殷本纪》)。西周武王姬发死后，其子成王年幼，由武王弟周公姬旦摄政。其弟姬鲜(管叔)、姬度(蔡叔)等起而反对，与纣子武庚等联合发难。“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史记·周本纪》)。

战国时，楚大臣屈原遭谗毁发遣汉北，“虽放流，眷顾楚国，系心怀王。”顷襄王时再度流放江南，至于江滨，被发行吟，“于是怀石，遂自投汨罗以死。”秦昭王时，“废太后，逐穰侯，高陵、华阳、泾阳君于关外”(《史记·范雎列传》)。嬴政罢吕不韦相权，“其与家属徙处蜀，吕不韦自度稍侵，恐诛，乃饮酖而死。”因而司马迁说：屈原放逐，乃赋《离骚》；不韦迁蜀，世传《吕览》(即《吕氏春秋》)。

西汉时，刘邦少子、淮南厉王刘长图谋叛乱，朝臣议罪，“请处蜀郡严道邛郫，遣其子；子母从居。”文帝刘恒“乃遣长，载以辎车，令县次传”。刘长在押解途中不食而死。民谣曰：“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文帝以“昔尧舜放逐骨肉”之事来为自己辩解。据颜师古注说：“鲧及共工皆尧舜之同姓，故云骨肉。”流人中不乏夫妻连坐，中郎将杨惲遭诬告免为庶人，多发牢骚，以“大逆无道，腰斩。妻子徙酒泉郡。”流人赦还复官者亦不少见，东汉南郡太守马融因得罪权贵，被指控“贪浊。免官，髡徙朔方。”后复任议郎，再入东观著述。东汉后期的党锢之祸，“其死徙废禁者，六七百人。”黄巾起义爆发后，灵帝为防止党人与农民军联合，“大赦党人，诛徙之家，皆归故郡”。

南朝宋诗人谢灵运，在临川内史任上以放浪自若受劾，“降死一等，徙付广州”。那时的广州是遥远的炎热荒凉之地。以后被告谋反，“文帝诏于广州弃市”。《神灭论》的作者、南朝

齐梁思想家范缜，曾因友人王亮而获罪，“竟坐亮徙广州，在南累年。”

乃至唐代，据《新唐书》记载：参与制定《唐律》的大臣裴寂因罪流放静州（今广西昭平）而死。长孙无忌因坚决反对立武则天为皇后被诬谋反，流放黔州，又迫令自杀。另一大臣李道周流放象州（今广西象州），途中病死。**右相李义府**面善心狠，时称人猫，因罪流放**嶠州（今四川西昌）**。**武则天废黜**所生章怀太子李贤，“坐徙者十余人，开耀元年徙**贛巴州（今四川巴中）**”。后派人迫其自尽。有人告发岭南流人谋反，御史万国俊至广州，“一日戮三百余人。”刘光世、王德寿、鲍思恭等人分赴剑南、黔中、安南（今越南）等地审讯流人，他们见万国俊杀人有功擢升，为“希功于上，惟恐杀人之少，光业杀者九百人，德寿杀七百人，其余亦不减五百人。”大臣魏元忠，先被酷吏诬陷“流费州”，后被武则天从父姐子宗楚客迫害“放岭南”。而宗楚客与弟宗晋卿亦“并坐奸赃，流岭外”。武则天手下的酷吏周兴被人告发与丘神绩谋反，酷吏来俊臣奉旨承审，效周兴之法，大瓮周围点上炭火，命他进瓮。周兴骇汗叩头服罪，“诏诛神绩，而宥兴岭表，在道为仇人所杀。”唐中宗李显复位后，著作郎杜审言（杜甫祖父）因与武则天宠臣张易之交好，“流峰州”。给事中沈佺期、员外郎宋之问以诗齐名，并称沈宋，皆因媚事张易之，分别“长流驩州”和“诏流钦州”。

玄宗李隆基时，宇文融在相百日被罢，“诏流于岩州道广州”，死于戍途。御史中丞韦坚为口蜜腹剑的权臣李林甫诬陷，长流临封郡。”而宦官高力士“为李辅国所诬，除籍，长流巫州”。宦官李辅国被罢后，党羽秘书监韩颖、中书舍人刘烜、判官裴冕等“俱流岭南，赐死。”唐代亦有文字狱，协律郎郑虔因

以当时政事著书，被人告发“私撰国史，虔苍黄焚之，坐谪十年。”大诗人李白，“其先隋末以罪徙西域，神龙初遁还，客巴西。”永王李璘与肃宗争帝位失败，李白为幕僚，“有诏长流夜郎，尝赦还。”诗人储光羲因接受安禄山任职，流岭南而死。玄奘之前的高僧法琳，因“谤讪皇宗”被唐太宗流徙益州，未至而死。玄奘之后的高僧慧能，因父亲流放南海新兴，发愤学佛，悟吟偈语：“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后为禅宗“南宗”之祖。

王叔文领导改革运动失败后，被贬渝州司户参军；而韩泰、韩晔、柳宗元、刘禹锡、陈谏、凌准、程异、韦执谊被贬边远地区任司马，人称八司马。司马为太守佐官，被贬谪做司马的不属正式编制，无职无俸，等于流放。还有因得罪宦官权贵被贬为江州司马的白居易、通州司马元稹，也属这类。至于牛李党争，李德裕任宰相时，把牛僧孺、李宗闵贬逐南方；后来李党失势，李德裕被贬到崖州（今海口）。

宋代，由于空前地加强专制集权统治，使作官不管事者，十有七八。反映在流刑上，往往降职异地安置，其境遇大都无异于流放。如北宋宰相寇准，被奸臣陷害，降职相州，“徙安州，贬道州司马，”，“再贬雷州司户参军”，“逾年既卒衡州”。大臣曹利用被贬随州，抄没家产，“房州安置”，行至襄阳，被宦官所逼，“投缳而绝。”宦官王继恩等阴谋废太子，被“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的宰相吕端发觉，发配“均州安置”。奸臣丁谓劣迹败露贬崖州，“逾三年，徙雷州；又五年，徙道州”。人称“六贼之首”的巨奸蔡京，被钦宗诏令“尽室南下”，未及岭南，病死潭州，年80。除被诛外，“余子及诸孙皆分徙远恶郡”。王安石之后执相权的吕大防被贬循州；刘摯贬新兴，“免其子官，与家属

徙英州，凡三年，死于瘴者十人。”科学家沈括在延安任经略安抚使时，因给事中徐禧失陷永乐（米脂西北），谪徙均州。北宋文坛领袖苏轼更是命运多舛，一生陷卷在党派斗争的漩涡里，屡遭磨难。乌台诗案后贬谪黄州，筑室东坡。章惇入相后打击元祐党人，将朝中官员 30 多人都贬到岭南等边远地区，苏轼兄弟首当其冲，苏轼先是“惠州安置”，“又贬琼州别驾，居昌北，昌化故儋耳地，非人所居”，在海角天涯的海南岛一住就是 3 年。其弟苏辙“雷州安置，移循州”，又“徙永州、岳州”。黄庭坚“贬涪州别驾，黔州安置”，又移戎州、羁管宜州，“徙永州，未闻命而卒，年六十一”。秦观“坐党籍徙宜州，谪监黄州酒税，徙复州”，“贬房州别驾，安置于黄”，被告写佛书，“徙郴州，继编管横州，又徙雷州”。章惇后屡被贬黜，死于睦州。叛臣张邦昌被流放至潭州处死。

南宋初右丞相黄潜善逐走李纲，贬死宗泽，杀害太学生陈东等，人皆恨之，后被劾“落职居衡州”，“责置英州”，“卒于梅州”。左丞相赵鼎因与秦桧不合，“斥逐远徙”，从潮州至吉阳，不食而死。侍郎张九成以附合赵鼎，贬邵州，又“谪居南安军，在南安十四年”。宁宗时右相赵汝愚被罢相，“韶州安置”又“永州安置”，途中病死衡州。左相吴潜落职，“谪建昌军，寻徙潮州”，又发“循州安置”。兵部侍郎向士璧被权臣贾似道忌功，贬潭州，“送漳州居住”，又被诬贪赃，入狱死。谢枋得任考官，出题以贾似道政事为词，获罪贬逐。而右相丁大全以作恶太多，群起攻之，乃夺官，“诏送南康军居住”，“移置新州”，“移徙海岛”，被押解官推入水中溺死。贾似道也被贬放逐“循州安置”，籍没其家，行至漳州木绵庵，被监送人郑虎臣杀死。

以上诸事，均见于由元朝中书右丞相脱脱为总裁官主持

纂修的《宋史》。脱脱绝不会想到，他最终也以流放被载入明代宋濂等撰的《元史》中。而宋濂也以流放了却终生。至元六年（1340年），中书右丞相伯颜擅权，与皇太后密谋废顺帝。其侄脱脱图谋夺权，于是告发。伯颜被夺相贬斥，“诏徙南恩州阳春县安置，病死于龙兴路（今南昌）驿舍”。元末，脱脱受命与其弟也先帖木儿率军镇压农民起义。在京右丞相哈麻等趁机奏劾他劳师费财，顺帝下诏夺官削爵，安置淮安。百万元军因临时易帅，顿时败散。至正十五年（1355年），“诏流脱脱于云南大理宣慰司镇西路，流也先帖木儿于四川碉门。脱脱长子哈刺章，肃州安置；次子三宝奴，兰州安置。家产簿录入官”。哈麻犹嫌不够，又矫诏遣人鸩死脱脱。后其弟也死于戍所。次年哈麻被杖死，脱脱20年后才昭雪，其子还朝。

明初，朱元璋废除元朝行中书省，三司分治，权归中央；又罢丞相，分设六部。渊源于《唐律》，制定《明律》，以笞、杖、徒、流、死为五刑。据《明史》所载，朱元璋为保住朱家天下，大杀功臣，左丞相胡惟庸和凉国公蓝玉被告谋反，凌迟处死，抄家灭族，株连大批公侯官员，胡蓝之狱共杀近5万人。已退休在家的大学士宋濂因长孙宋慎坐胡党而“徙茂州”，后“卒于夔，年七十二”。南京富豪沈茂与弟沈旺一家也因蓝玉案牵连，流放或被杀。右丞相汪广洋曾“徙海南”，又因胡案被杀。大将石亨、宦官曹吉祥拥英宗复辟后，大臣于谦即获谋逆之罪，“弃谦市，籍其家，家戍边”。御史杨瑄与张鹏等13人共劾石、曹，反被诬下狱，“戍瑄、鹏铁岭卫”。杨瑄赦还后，“复谪戍南丹”。刑部郎中胡世宁上书论宁王朱宸濠有异志，“乃谪戍沈阳，居四年”。后朱宸濠果然反叛，才被赦起用。吏部尚书陆完因与朱宸濠私通书信，被革逮狱，“减死戍福建靖海卫。”后死于戍所，90岁

老母死在狱中。漕运总督陈熊，其祖“坐事戍辽阳”，他因对宦官刘瑾勒索金钱不予答理，“坐事逮，下诏狱，谪戍南海卫”。权臣严嵩执政内阁 20 年，以子严世蕃为爪牙，作恶多端。刑部主事张翀上奏指斥严氏父子专权乱政，竟“谪戍都匀”。严嵩被革斥后，“世蕃及孙鹄皆远戍”。深相结纳严氏的刑部侍郎邬懋卿也被劾戍边。

万历时首辅张居正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贪赃纳贿总是不得人心。死后被劾，削爵抄没，子孙“俱发戍烟瘴地”。天启年间，宦官势力更盛，吏部尚书赵南星被司礼太监魏忠贤矫旨削官，戍代州。崇祯帝即位后，大治阉党，“遂安置忠贤于凤阳，寻命逮治，忠贤行至阜城闻之，与李朝钦偕缢死。诏磔其尸，悬首。”其党羽礼部尚书兼大学士魏广微、吏部尚书王绍徽、工部尚书徐大化皆削职流放。宦官崔文升“杖一百，充孝陵净罪”。此案审理主持者之一钱龙锡，后被劾入狱，“戍定海卫，在戍十二年”。兵部尚书霍维华谋代袁崇焕行边自固，为时论所击，定入逆案，戍徐州。兵部侍郎杨鹤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镇压农民起义不力，“帝怒逮鹤下狱，在戍袁州七年”，死于戍所。另据《清史稿·杨光先传》记载：“崇祯十年，上疏劾大学士温体仁给事中陈启新，异棺自随。廷杖，戍辽西”。

清以前的流放人物，定然不少。以上所举著名人物只不过是荦荦大者罢了。而有清一代的流放人物，更是恒河沙数，我们也只能举以清宫为主的名人了。此前我们先将清朝的流放制度和概况，做一番大略浏览。

二

《清史稿·刑法志二》记：“清太祖、太宗之治辽东，刑制尚

简，重则斩，轻则鞭扑而已”。其实亦有流放。如崇德七年（1642年），沈阳城守昂邦章京祝世昌，以奏请禁俘良家妇卖入乐户，被斥为徇汉人而邀声誉，命诸汉官会审，“坐世昌死。其弟世荫同居，知其事，启心郎孙应时为改疏稿，皆死。礼部承政甲喇章京姜新、甲喇章京马光先见疏稿称善，当夺职坐罚。上命诛应时，而贷世昌、世荫，徙边外席北。新解承政，与光先皆贯罪”（《清史稿·祝世昌传》）。关于席北，据康熙年间亲临东北的杨宾在《柳边纪略》中说：“在船厂（今吉林市）边外西南五百余里。”《朔方备乘》称这里有鲜卑遗民、锡伯部落。

清入关后，沿袭明制，编定清律，亦设流刑。如《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说：“罪莫重于死，死罪之次即为流”（卷250，刑9）。清代的流刑分为犯流与军流，《清史稿·刑法志二》记流犯，初制由各县解交巡抚衙门，按照里数酌发各处荒芜。乾隆八年，刑部纂辑《三流道里表》，嗣后四十九年及嘉庆六年两次修订，道里之参差，略有修改，而大体不易。其中详说军流：

“明之充军，义主实边，不尽与流刑相比附。清初裁撤边卫，而仍沿充军之名。后遂以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为五军，且于满流以上，为节级加等之用。附近二千里，近边二千五百里，边远三千里，极边、烟瘴俱四千里。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抚定地。雍正三年之律，第于十五布使司应发省分约略编定。乾隆三十七年，兵部根据《邦政纪略》，辑为《五军道里表》，凡发配者，视表所例。然名为充军，至配并不入营差操，第于每月朔望检点，实与流犯无异。而满流加附近、近边道里，反由远而近，司谪者每苦其纷歧，而又有发遣名目。初第发尚阳堡、宁古塔，或乌喇地方安插，后并发齐齐哈尔、黑

龙江、三姓、喀尔喀、科布多，或各省驻防为奴。乾隆年间，新疆开辟，例又有发往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各回城分别为奴种地者。咸同之际，新疆道梗，又复改发内地充军。其制屡经变易，……苟情节稍轻，尚得更赦放还。以视明之永远军戍，数世后犹句及本籍子孙者，大有间也。若文武职官犯徒以上，轻则军台效力，重则新疆当差。成案相沿，遂为定例。”

清初的流放地，先是盛京（今沈阳），后由尚阳堡到宁古塔，最后发遣远至黑龙江等地，愈往北愈为荒徼。另据魏声龢《鸡林旧闻录》云：“及康熙时云南既平，凡附属吴三桂之滇人，悉配戍于上阳堡。……其余则为宁古塔城，关内搢绅获文字之祸，或罹党狱，恒流放于此，顺治丁酉科场狱，吴江吴汉槎塞上秋笳。其尤著者又一路为伯都讷新城，康熙中叶，李方远为定王案牵连编管于此。又一路为齐齐哈尔城，雍正初吕留良之子孙即发配于此。又一路为黑龙江城，……即今爱珲也。桐城方登峰谪此曾赋《老枪行》一篇。老枪即老羌，指当时之罗刹，今俄罗斯人也。……约计顺康雍三朝，遣戍关东，盖凡五处。”

以上所述地名，有的需略加说明：

尚阳堡，一作上阳堡，在今辽宁省开原县东四十里。

宁古塔，相传清皇族远祖有兄弟 6 人居此，故称其地为宁古塔贝勒，简称宁古塔。来新夏教授认为：“宁古，汉语是六；塔，汉语是个的意思。宁古塔就是六个。相传有老者在此生了六子，于是就以此为地名。这个塔字和建筑物的塔没有关系”（《清语汉解拾零》，载《紫禁城》总 14 期）有新旧二城：旧城即今黑龙江宁安县西海林河南岸旧街镇；康熙五年（1666 年）迁建新城，即今宁安县城。

伯都讷，在今吉林省扶余县西北。

乌喇，即今吉林市。“本吉林乌拉，一曰乌拉鸡林，又名船厂”（《清史稿·地理志三》）。

三姓，城名。故址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又名依兰哈拉，满语依兰为三，哈拉为姓。因三族赫哲人居此得名。

喀尔喀，即清时外蒙古地区，共四部八十六旗，又称喀尔喀蒙古。今称蒙古国。

科布多，位于外蒙古西部靠近新疆一带。

另外还有铁岭、抚顺等地。顺治十八年（1661年）五月间，奉天府尹张尚贤奏报铁岭、抚顺有流徙诸人。

至于新疆回城，即为维吾尔城。历史上因称维吾尔人为回纥或回鹘，清季称伊斯兰教为回教，所以将信奉伊斯兰教的维吾尔人称为回人、回子或缠回（而称回族为回回），将维吾尔人聚居的天山以南称回部或回疆。维吾尔人在天山以南筑有和田、英吉沙、喀什噶尔、叶尔羌（今莎车）、乌什、阿克苏、库车、喀喇沙尔（今焉耆）八大城及一些中小城池，统称回城。清朝在八大回城附近多筑有汉城，以设官吏、开衙署，驻扎满汉营兵。

有清一代的流放制度，亦多有变更。顺治帝福临“以贪官蠹役，坏法害民，深为可恨，故立流徙之法，重惩贪蠹，以安民生。”（《清世祖实录》卷140）。于顺治十六年（1659年）闰三月定犯赃例，满10两者流席北。次年七月，改徙席北流犯于宁古塔。十八年（1661年）议定，凡反叛案内应流人犯，俱流徙宁古塔；凡军罪及免死拟流人犯，俱安插于乌喇地方。其照常流犯，安插奉天（今辽宁）地方。

康熙元年（1662年）议准，贪官免死减等者安插乌喇；罪不至死者，流放尚阳堡。四年（1665年）八月，诏令赃官遇赦免

罪者，不许复职。次年核准，侵欺钱粮婪赃衙役，遇赦援免后仍入衙门应役者，除死罪外，流徙宁古塔。由北京至东北，发遣的月份也有变动。九年（1670年）二月，“谕刑部等衙门，向来实例流徙尚阳堡、宁古塔等处人犯，六月、十二月不行发遣，其余月份俱发。今思十月至正月终，俱属寒冷之时，流人多有贫者，衣装单薄，无以御寒。以罪不至死之人，冻斃道途，殊为可悯。以后流徙尚阳堡、宁古塔人犯，十月至正月终，及六月俱停其发遣，余月照常发遣”（《东华录》）。十年（1671年）康熙帝玄烨首次东巡时，九月间亲降御旨：“奉天、宁古塔等处除十恶不赦者外，凡已结未结死罪，俱著减等；其军流徒杖等，俱著宽释”。二十一年（1682年）二月间再次东巡，除发赦免令外，还下令：“以后免死减等人犯，俱著发往尚阳堡安插。其应发尚阳堡人犯，改发辽阳安插。至于反叛案内应流人犯，仍发乌喇地方令其当差，不必与新披甲之人人为奴。”二十五年（1686年）三月，命修理流所。四十一年（1702年）五月，定发配人犯归籍，随戍亲属皆返；流犯死配所，妻子许还乡里。

雍正朝，因西北用兵，多往蒙古、阿尔泰、科布多军前发配。乾隆朝统一新疆后，地广人稀的新疆遂为主要流放地。流放官员多称废员，又称遣员、戍员，俗称官犯。因各处衙门办事人员缺乏，就于废员中挑选，三年后该处大臣带领进京引见，保举官职。乾隆帝弘历于三十六年（1771年）四月十三日谕令：“亦应按原犯情罪之轻重公私办理，若不论轻重公私，但于新疆行走数年即加恩录用，殊觉侥幸，且亦非理。嗣后遣往新疆废员，或罪轻因公误革职者，行走果好，该大臣处保举咨送时，带领引见，朕酌量加恩。如原犯私罪，该大臣但将年满之处奏闻遣回，断不得滥行保题”（《清高宗实录》卷882）。三十